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申32号

申请人：山东东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710247481。

法定代表人：苟增宇，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申请人山东东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进出口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东辰进出口公司于2005年1月24日在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甲醇、石脑油的经营；化工产品、碳纤维销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仲飞、巴奉良、刘炳永。

东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其公司资产总额为21074.62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0.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5%。

东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东辰进出口公司以国际贸易为主导，以经营销售化工、节能电气产品为重点，致力于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国内代理、销售，目前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盈利能力客观。

东辰进出口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专项审计报告、重整可行性报告、职工清册、职工安置预案、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

本院认为，东辰进出口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该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但该公司致力于国际贸易，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东辰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帆
审	判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良玉